政府采购委托书

项目编号：川财磋商采购-2026-35

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现委托贵中心对 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2026年川汇区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并承诺：

一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它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

二、由我单位制作本项目的磋商文件，配合贵中心完成采购任务。

三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对本项目进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评审。

四、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授权评审委员会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，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依次选择成交供应商。

五、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，负责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备案；组织好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；将采购档案保存15年以上。

六、由我单位对本项目相关当事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。

七、本项目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,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,对项目联系人的真实性完全由我单位负责。

委托单位项目联系人：郑玉华　　电话：13461381272

信用代码：114117030058920957

委托单位公章

2026 年 10 月 21 日